

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C907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的委托，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XSDNT20250801

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过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以及在财政主管部门进行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方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C90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513-85150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董 工 1750520688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2000 元计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等关键信息。

1.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

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得分仍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3 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背景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国有草原资源、国有湿地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核心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应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部门,一并履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00号)、《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充分摸清全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家底,进一步盘活利用,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显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规范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我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提质增效，实现全民所有资产价值最大化、最优化。

三、工作内容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森林、草地、湿地、水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

1. 采集各类全面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和完善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2. 开展本行政区清查范围内的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

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

4. 结合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工作。

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 协助同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成果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成果。

具体工作内容可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文件和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五、预期成果

具体项目成果按照部省和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文字成果。

3.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包含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3.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4、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5、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成果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或审查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先开票交甲方财务入账后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

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30分	项目整体工作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总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工作程序、工作成果等，进行独立评审。方案完整、技术路线方法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技术规范依据的得8分；方案较完整、技术路线方法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方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有漏缺，技术方法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理解及现状应用评价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工作背景意义、工作目标任务、与关联工作如自然资源调查、公示地价评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的现状应用评价分析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内容详细具体、清晰完整，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较清晰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理解分析不够透彻，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理解分析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漏、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管理制度完善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漏、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准确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重难点分析准确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科学合理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保密措施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密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内容科学完整、制度齐全，保密措施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制度齐全，保密措施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够合理，保密制度及措施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40分	投入项目技术力量	(1) 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测绘或经济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土地、测绘或经济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房地产估价师(原土地估价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测绘或经济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土地、测绘或经济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房地产估价师(原土地估价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土地、测绘或经济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土地、测绘或经济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外业调查组成员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人员上岗证满8人的得3分；内业成果编制组成员具备土地估价师和资产评估师证书满8人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人员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需为公司在职人员，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估价师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0
	业绩案例	(1) 供应商2020年以来，承担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以项目合同为准，有一例得1分，最高得2分。 (2)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项目，以项目合同为准，有一例得1分，最高得2分； (3)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公示地价评估项目的，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4)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项目的，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相关业绩以与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其他单位转包、分包的业绩无效，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课题研究能力	供应商已完成并顺利通过国家级层面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研究课题，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注：提供立项合同及验收意见复印件盖章。	6
	资信及质量体系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	8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与资产清查、估价、基准地价评估相关的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上述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盖章）	

（四）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异常低价审查

3.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 号）要求，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综合评分最终分数相同时,拟定技术得分高的单位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以上两个条件仍然相同,则现场抽签决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 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七)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并出具结题意见，结题通过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未通过的，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议意见修改后再度提交验收申请。

三、合同样式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2 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00号）、《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充分摸清我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家底，进一步盘活利用，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显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规范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促进崇川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开展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1.3 工作目标：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我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提质增效，实现全民所有资产价值最大化、最优化。

1.4 工作内容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森林、草地、湿地、水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

1.4.1 采集各类全面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和完善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1.4.2 开展本行政区清查范围内的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

1.4.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

1.4.4 结合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工作。

1.4.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1.4.6 协助同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

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成果。

具体工作内容可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文件和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1.6 预期成果

具体项目成果按照部省和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6.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1.6.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1.6.3 文字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包含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1.6.4、图件成果：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1.6.5、数据库成果：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1.7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8 不收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圆（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合同中有关支付具体条款依工作进度安排和有效发票支付款项。其中，市本级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如下：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果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或审查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8.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先开票交甲方财务入账后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磋商公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磋商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1

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
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	磋商报价
1	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注：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2）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一切费用。
- （3）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 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